

兩岸金融往來及 台商融資之說明

文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，係須依據政府大陸政策所規劃之開放進程，並配合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現況，循序進行，以滿足民間從事兩岸貿易、投資所衍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。此外，兩岸金融亦屬我國金融國際化之範疇，故應在維護國內金融體系穩定之原則下，協助國內銀行業佈局兩岸三地，以提升國內銀行業之國際競爭力。現謹就98年兩岸金融直接往來迄今之兩岸金融發展沿革、兩岸金融往來概況、國內銀行業務發展概況，以及台商融資管道分述如次。

一、兩岸金融發展沿革

- (一) 為因應2009年4月26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及協助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展業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於2009年11月16日簽署兩岸銀行、證券期貨、保險等3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。
- (二) 為因應合作備忘錄生效後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，金管會於2010年3月16日修正發布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，開放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，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、風險控

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，兩岸金融市場正式進入雙向往來階段。

- (三) 為擴大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及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發展空間，中央銀行於2011年7月21日與金管會會銜發布「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」，開放銀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。
- (四) 金管會於2011年9月27日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為銀行法第12條所稱之擔保授信。此項措施可降低我國銀行之授信風險，有利我國銀行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業務及增加授信之安全程度。
- (五) 為建立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，金管會依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2條之1授權規定，訂定「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、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」，並自2012年6月1日生效。
- (六) 中央銀行於2012年8月31日與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關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。另中央銀行於2013年1月修正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（DBU）辦理人民幣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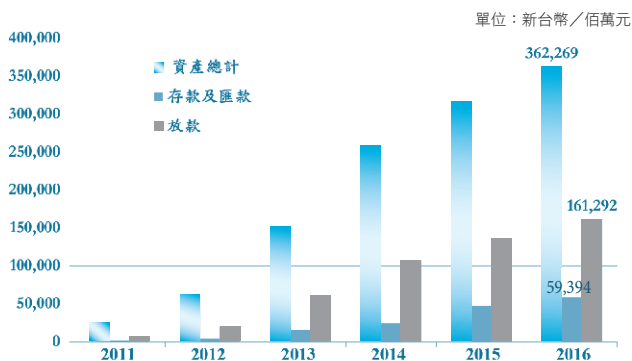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兩岸金融往來概況

(一) 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現況 (詳附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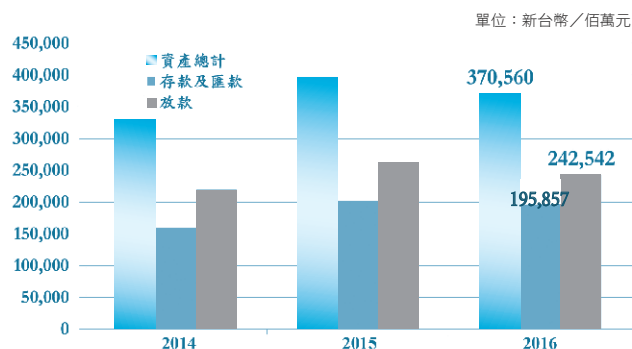
- 截至2017年5月底止，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已設立29家分行、11家支行、3家辦事處，以及3家子行（下設9家分行、17家支行）。另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據點分布於天津、青島、上海、蘇州、昆山、南京、寧波、福州、廈門、廣州、東莞、深圳、武漢、成都等地。
- 同期間陸資銀行在台灣地區已設立3家分行、2家辦事處，其分支機構均設於台北。

(二) 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營運概況

- 截至2016年底，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資產總計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62,269百萬元、存款及匯款為59,394百萬元、放款為161,292百萬元。



- 截至2016年底，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子行之資產總計為370,560百萬元、存款及匯款為195,857百萬元、放款為242,542百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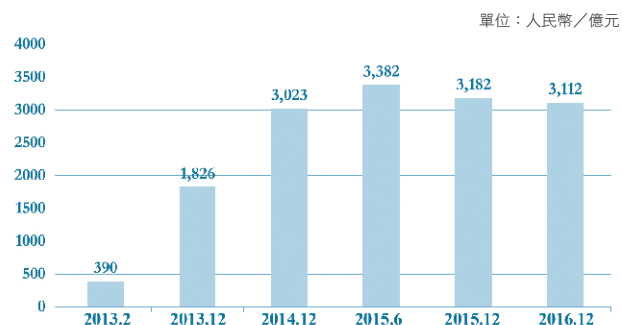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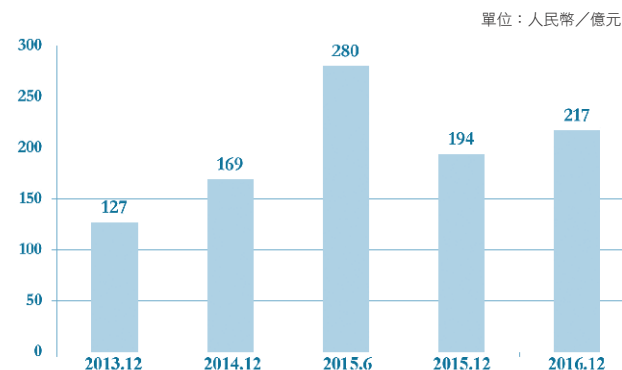
- 2016年，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金額為3,822億美元；同期間辦理大陸地區匯入金額為2,690億美元。
- 2016年，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113億美元、辦理對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273億美元。

(四) 本國銀行人民幣存放款概況

- 截至2016年底，本國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計人民幣3,112億元。



- 截至2016年底，本國銀行人民幣貼現及放款餘額計人民幣217億元。



三、國內銀行業務發展概況

- 國內金融機構家數：截至2017年3月底止，本國銀行38家；金融控股公司16家；外商銀行在台分行27家、辦事處11家；陸銀在台分行3家、辦事處2家；信用合作社23家；票券金融公司8家；中華郵政公司1家。



(二)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及獲利情形：截至2016年底，本國銀行存款合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5.7兆元、放款合計26.2兆元、存放比73.4%、資產總額45兆元、淨值3.34兆元、稅前盈餘3,001億元、逾放比率0.27%、備抵呆帳覆蓋率502.93%。

(三) 本國銀行在海外（含大陸地區）設立分支機構地區別統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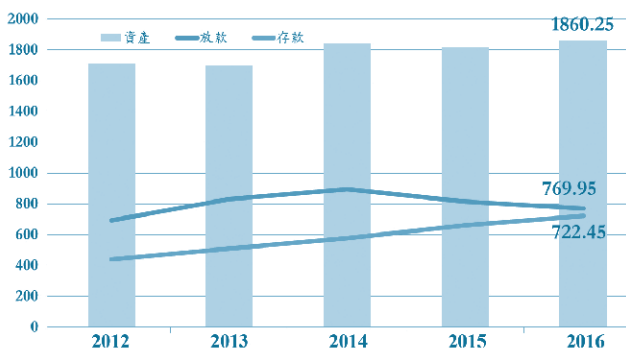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新台幣

國家	總計 (家數)	資產總額 (億元)	存款 (億元)	放款 (億元)
亞太地區	397	43,434	25,980	20,931
歐洲地區	9	1,566	58	1,052
北美地區	75	8,172	2,242	5,040
中南美地區	2	90	27	86
非洲地區	1	39	6	31
總計	484	53,301	28,313	27,140

基準日：2017.3.31

(四)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概況：截至2016年底，計有62家OBU（本國銀行38家、外國銀行24家）；同期間資產合計1,860.25億美元、放款合計769.95億美元、存款合計722.45億美元。

單位：美金/億元



四、台商融資管道概述

(一) 協助大陸台商融資方面

1. 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（支）及子行家數已達69處，可為大陸台商提供所需之外幣及人民幣融資服務。另國內金控、銀行可透過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、創投资管理公司、小額貸款公司、保理公司等，對協助大陸台商取得融資亦有助益。
2. 截至2017年3月底止，本國銀行在海外（包括大陸地區）營業據點數已達484處，並以台商為主要往來對象，亦可為台商提供所需之融資服務。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向為台商重要之資金調度據點，未來亦將在提供台商融資方面，廣續扮演重要功能。

(二) 金管會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之具體措施

1.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，金管會已自2005年推動實施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，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。
2. 截至2017年3月底止，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台幣5兆7,362億元，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已達59.09%。大陸台商除上述融資管道外，如符合經濟部對中小企業之定義，亦能適用本方案。

五、結語

兩岸金融業務往來，有利於廠商透過國內銀行進行資金調度。金管會將本於循序漸進原則，持續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穩健發展，並將持續協助國銀業者拓展海外市場，維護國內金融穩定，同時配合政府政策，支持台商發展，提供所需之金融服務。🌐



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

一、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：

銀行	分(支)行、子行		辦事處
	已開業	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	
第一銀行	上海分行、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、廈門分行	河南省12家村鎮銀行	—
國泰世華銀行	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閩江支行廈門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青島分行、深圳分行	上海子行	—
彰化銀行	昆山分行、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東莞分行、福州分行	南京子行	—
土地銀行	上海分行、天津分行、武漢分行	—	—
合作金庫銀行	蘇州分行、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、福州分行、長沙分行	—	北京辦事處
華南銀行	深圳分行、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、福州分行	—	—
中國信託銀行	上海分行、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、廈門分行	上海分行虹橋支行	北京辦事處
兆豐銀行	蘇州分行、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寧波分行、蘇州分行昆山支行	—	—
台灣銀行	上海分行、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、福州分行	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	—
台灣企銀	上海分行、武漢分行	—	—
永豐銀行	南京子行	—	—
台北富邦銀行	富邦華一銀行(子行)	—	—
玉山銀行	深圳子行	—	—
王道銀行	—	—	天津辦事處

二、大陸地區銀行在台現況：

銀行	分行		辦事處
	已開業	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	
中國銀行	台北分行	—	—
交通銀行	台北分行	—	—
中國建設銀行	台北分行	—	—
招商銀行	—	—	台北辦事處
中國農業銀行	—	—	台北辦事處